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應備資料：聲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調解事件之證明文件

【交通事故請提供當事人登記聯單(即三聯單)、對造人地址(可向受理交通事故之警察單位申請)】。

二、聲請方法：

(一)現場聲請：攜帶應備資料來公所民政課填寫聲請書。

(二)郵寄或傳真聲請：至崙背鄉公所網站(便民服務→常見問題及表單→聲請調解表單下載)下載調解聲請書，填寫完畢後郵寄或傳真至公所調解委員會。(郵寄聲請請寄：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1號)

三、調解委員會開會時間：周一、二下午2時起、周三上午9時起。

四、相關權益提醒：

(一)交通事故發生後7日可向受理交通事故之警察單位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」、「現場照片」，事故後30日可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」。

(二)因交通事故造成傷害之刑事告訴權為6個月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2年。

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連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6962945(公所)、05-6963693(專線)

傳真：05-6967498

住址：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民權路 112 號